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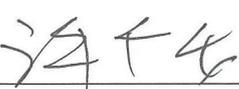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持计划延期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敬国先生、张国强先生、张勇先生、裘明先生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许广安


高长有


戴梦华

2023年4月4日